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威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被告陳威晉並未上訴，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47號卷第48至49頁、第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

01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
02 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
03 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審理中自白，然被告詐得之
05 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雖與告訴人陳建志達成
06 調解，惟其僅履行第一期給付8萬5,000元後即拒絕履行，並
07 於原審審理時自稱無力履行調解條件，顯見被告知法玩法，
08 以認罪及假意達成調解騙取第一審簡易判決給予緩刑宣告，
09 以致司法程序延宕，是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顯屬過輕，無
10 以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違背量刑之內部性界
11 限，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請撤
12 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2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7 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再審酌被告不思
28 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佯以投資土地為由，偽造投資契約書，
29 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亦生損害於告訴
30 人、被害人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何冠霖、陳鴻祥、吳志
31 剛、張棋荃、吳懿修、何明昌及楊曉麒，所為應予非難，兼

01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財物之價值非輕，
02 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未依約定履
03 行，無從填補告訴人之鉅額損害等犯後態度，及參酌被告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5 徒刑1年。

06 (三)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
07 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
08 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
09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本案檢察官上訴後，量刑因子並未變
10 動，且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亦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原審量
11 刑縱與檢察官或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量
12 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以，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5 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余佳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
18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1 法官 張育彰

22 法官 郭峻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翁子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